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南區

承辦人: 黃郁玲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426

傳真: 02-81926038

電子信箱:edu_ace. 28@mail. taipei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終字第11030475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社會局函、衛生福利部函、獎勵辦法、申請流程圖、申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、獎勵名冊、獎勵事蹟表、服務績效證明書及審核資料檢核表各1份 (15555548_1103047507_1_ATTACH1.pdf、15555548_1103047507_1_ATTACH2.pdf、15555548_1103047507_1_ATTACH3.pdf、15555548_1103047507_1_ATTACH4.

pdf \ 15555548_1103047507_1_ATTACH3. pdf \ 15555548_1103047507_1_ATTACH4. pdf \ 15555548_1103047507_1_ATTACH6.

pdf \ 15555548_1103047507_1_ATTACH7.docx \

15555548_1103047507_1_ATTACH8. docx \ 15555548_1103047507_1_ATTACH9. doc)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0年5月7日北市社工字第1103068236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為獎勵民眾從事志願服務工作,凡服務時數達 3,000小時以上,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且持有志願服務績效 證明書者,均得申請是項獎勵。服務時數達3,000、5, 000、8,000小時以上者,分別頒授「銅牌獎」、「銀牌 獎」、「金牌獎」及得獎證書。同等次獎牌之頒發,以每 人1次為限且不得重複。







- (一)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:由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彙整所屬志工申請案件後,繳交1份紙本;excel檔應另寄送至edu_ace.28@mail.taipei.gov.tw,並致電承辦人確認,未寄檔案者視同缺件。
- (二)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:除中文姓名外,應填具志工「英文姓名」(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姓名拼音相同),務請申請人於「申請人」欄位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- (三)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:衛生福利部前於109年8月4日以衛 部救字第1091362638D號函訂定「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 給作業規定」,本案務必依該新版績效證明書格式開立 證明(109年8月3日以前開立之證明書仍有效力);若有 多個服務單位需分別開立。
- (四)志願服務紀錄冊(含封面及內頁)影本。
- 四、請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針對申請志工之資格進行審查並確 認服務時數,服務時數應自志願服務法公布施行後起算, 即90年1月22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,此前之服務時數不予 採計。
- 五、請於110年7月30日(週五)前檢附說明三文件函送本局, 逾期視同無申請;另請各單位務必依「申請案件應行注意 事項」詳細審查資料及時數,倘有缺漏或時數不足,本局 不另行通知,所報資料亦不予檢還。
- 六、檢附社會局函、衛生福利部函、獎勵辦法、申請流程圖、









申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、獎勵名冊、獎勵事蹟表、服務績效證明書及審核資料檢核表各1份供參。亦可至本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「最新消息/110年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獎勵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財團法人台北市任兆璋修女林美智老師教育基金會、社

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

副本:電2021/05/18文



